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Y005-04

修正案号: 39-0124

- 一. 标题: 运五型飞机汽化器加温管和进气门的检查和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民航注册的运五(含安二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最近一次运五飞机飞行事故调查中,发现排气总管内的汽化器加温管烧蚀断裂,加温门关闭不严,致使发动机燃烧排出的废气大量进入气缸,造成发动机排气管放炮,功率急剧下降直至停车,飞机撞障碍物堕毁。据报告,运五飞机加温管被烧蚀断裂或穿孔,造成空中停车,已发生过多次严重影响着飞行安全。为此,要求所有运五(含安二)型飞机,按下述要求完成检查和修理工作。

- 1. 分解排气总管,取出各段汽化器加温管,检查其有无烧蚀减薄、变形和裂纹。
- (1)检查方法:用胶木榔头或适当木棒敲击烧蚀部位,去掉氧化层,露出金属光泽(但不要使加温管变形)从敲击声和烧蚀深度来判断加温管的技术状况。
- (2)检查重点:1号、9号、2号气缸排气短管所对应的气流冲击区; 空气进气口和弧型加温管的连接过渡区。

- (3)使用标准:对变形量(凹凸高低差)大于3mm,减薄大于0.3mm, 有裂纹或针孔眼,加温管烧蚀变质严重(敲击声发闷),一敲就裂开或一 敲就变形的管子, 均要报废, 不得再装机使用。
 - (4) 检查时限要求:
- A. 全新加温管, 500飞行小时开始检查, 如无异常, 每100飞行 小时重复进行检查:
- B. 总使用时间大于500飞行小时或使用时间不清的加温管, 在接到本指令的下一次飞行前进行检查,(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进行过 检查的,而且检查方法和标准符合本指令的,可不再进行)。
- C. 如发现加温管变形量(凹凸高低差)大于1mm或烧蚀减薄大 于0.1mm,则重复检查间隔时间缩短为50飞行小时。
 - 2. 检查加温门的封严性。

在接到本指令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应按以下程序对加温门的封严 性进行检查(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9月3日发的1404号传真电报检查过 的,如方法正确,可不再进行)。

- (1)从飞机上拆下进气整流罩(牛头罩)。
- (2) 加温门在关闭位置, 检查其下端与加温门座是否贴合, 侧面 (与加温门的弧面之间)是否有间隙。
- (3)对下端面有间隙和侧面间隙大于5mm的加温门,在下次飞行 前应进行修理:对侧面间隙小于5mm大于2mm的加温门,应结合最近一次 200小时定检或一年内(以先到为准)修理:侧面间隙小于2mm的加温门, 进厂大修时修理。
 - (4) 将检查合格的进气整流罩装同飞机。
- (5) 检查加温门操纵系统有无间隙,加温操纵手柄在最后位置时, 加温门不应有可打开的活动间隙。每次系统拆装或200小时定检时,应 完成此项检查工作。
- 3. 试车检查,每次发动机试车,都要注意检查大气温度与进气温度 的比值,注意发现发动机有无间隙性抖动、放炮,有无橡胶烧焦味等,如 发现异常,要认真检查排除,未真正查清原因,严禁放行飞机。
- 4. 对经常使用起飞功率(PK为1050毫米水银柱,转速为每分钟2200 转)的发动机和为节省燃油而提高了排气温度的发动机,应根据使用情 况,制订出补充维护工作内容,要特别注意排气温度高对发动机及其排 气管、加温管的影响。

本指令执行情况,应填写在飞机履历本上,并将总结在一个月内报 告民航局适航司(含装机号、使用时限、故障情况说明等)。

收到本指令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9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常士基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